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王黛蓉

電話：06-2991111轉8733

傳真：06-29995759

電子信箱：a25084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90613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微型保險身障者及非身障者團體保單

主旨：有關本府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共同合作推廣辦理「臺南市經濟弱勢族群微型保險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照顧本市經濟弱勢民眾，本市結合金融單位保險公司提供微型保險資訊供本市低收入戶者納保，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先予敘明。
- 二、本案經考量為讓本市低收入戶者其投保率極大化，透過主動將符合資格者納保，故採團體投保方式，即由「中國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辦理，後續事宜由本府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 三、本府與中國人壽合作模式，詳述如下：
 - (一)本案保險期間自109年3月1日零時起至110年3月1日0零時止。
 - (二)納保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年齡15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止(不含重度身心障礙以上)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資格投保者。
 - (三)本局將與中國人壽共同辦理微型保險之民眾說明會(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辦理時間及場次)。
 - (四)符合「微型團體傷害保險」投保者，將由中國人壽業務員

協助發放保險證事宜。

四、副本副知各區公所，倘民眾詢問有關本局辦理「微型團體傷害保險」方案及中國人壽業務員將進行保險證發放乙事，請協助向民眾說明。

正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本府社會局



來文